

思乡是一种心痛

■付凯红

海南作家唐彦的两万余字长篇散文《不敢思故乡》，让人读了眼眶泛红，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唐彦笔下的“不敢”，不是不愿，而是不能、不忍、不舍。十八岁离乡，父母相继离世，老屋倾颓，坟茔荒草萋萋。每一次回乡都意味着与记忆中的故人对话，每一次重返都必须在内心独自承

受那些在时光中注定溃败的人与事。

散文以作者回乡之旅为叙事框架。作者大年三十独自踟躅于空旷街头；待到次年三月才踏上归途。这种“起心动念、纠结放弃、最终成行”的心理轨迹，将“不敢”具象化为一个个可感知的瞬间。而当他真正踏上故乡的土地，那条记忆中能走船到南县城的河沟

已经干涸。

散文最动人的力量，来自对家族血脉的深情追溯。妹妹圆圆夭折于去县城看病的途中，母亲坐在门槛上声嘶力竭地哭喊“圆圆回家啊”，这一幕成为全文最痛彻心扉的段落。母亲将我的文稿用针线缝起，“心情与为我缝补衣衫时的心情完全一样”；母亲临终时迟迟不肯合眼，只因远在海南的“四侄子”未能赶回。这些细节里包含着多少难以言说的爱与遗憾。父亲的形象同样令人心碎：母亲走后，他每天独自去坟地，“一边抽烟，一边跟母亲说话”；临行前夜在母亲坟前坐了整整一晚；最终在离家仅二十里的地方遭遇车祸离世。那句“故土难离，我的父亲终究没有走出故乡的那片土地”，读来令人潸然泪下。祖辈的故事更将家族记忆推向历史纵深：爷爷在常德保卫战中殉国，小脚奶奶守着那盏如豆的油灯等了一生，“要留着那盏灯呐，等着你们爷老子回来。”这盏灯从奶奶传到父亲，从父亲传到作者，成为跨越百年的家族信物。

但《不敢思故乡》的格局远不止于家族叙事。老黑的自绝是其中最令人震动的一笔：肺癌晚期，他收拾好屋子，摆好鞭炮纸钱和新钞，将绳索套上脖颈，平静地交代后事。“慷慨悲壮，宁愿死，不窝囊”，作者这样评价这位儿时伙伴的谢幕方式。水晶的故事则是另一种命运的呈现：那个月光下朗诵惠特曼《草叶集》的乡村少女，那个“拥有一张美丽精致的脸庞与一双清澈明亮的眼睛”的诗歌天才，在丈夫病逝后沦为建筑工地的小工，如今沉迷麻将，说出“人生不易，快乐地活着，不就是最好的诗

吗。”从诗歌到底将，从月光到牌桌，水晶的蜕变令人唏嘘，却也是无数乡村女性命运的缩影。而丁家妈妈患上阿尔茨海默病后，日日哭喊“我的命好苦啊。”这些人物群像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乡村的生死病死、命运际遇。散文的叙事结构也颇具匠心。以回乡之旅为明线，以记忆的不断闪回为暗线，两条线索交织推进。每走一处故地，便唤醒一段往事：看到干涸的河沟想起送妹妹看病的清晨；回到老屋想起母亲为他买书挨打的童年；站在橘树下想起父亲种下蜜橘的往事。这种“触景生情、往事回返、当下感怀”的叙事节奏，使散文在时间维度上自由穿梭，却始终不离“回乡”这一核心情境。

值得一提的是，散文中多次出现的“灯”的意象，即奶奶留给父亲的那盏油灯，从1943年一直亮到当下。这盏灯是等待的象征，是希望的隐喻，更是家族血脉不灭的见证。当奶奶临终前问“灯还亮着不”，儿孙们回答“还亮着呢。”这盏灯照亮的不只是爷爷回家的路，更是整个家族跨越战乱、饥荒、离散而生生不息的精神之光。

唐彦的散文“有味道，这种味道是有‘根’的。”这个“根”，是藕池河畔的杉树林，是屋后那条清澈的小河，是门前那棵不再开花结果的橘树，更是那些长眠于陈家台子的先辈，那些仍在土地上劳作的乡亲。散文结尾，“我”因水土不服而生病，这个细节令人心酸：身体比意识更诚实地宣告了“外乡人”的身份。但作者依然承诺：“等着我，我还将在无数次梦里飞越千山万水，神游故乡。”这或许就是“不敢思故乡”的终极答案。



油画《渔港晨曦》。 云维英 作

以诗为楫：在“灵魂以内”泅渡人生

■余正斌

当我为《灵魂以内》画上最后一个句号，回望来路，发现自己确实如序言里所写的那样：百米长河，我泅渡了半生，三分之一给了月光，三分之一归了迷雾，只剩下三分之一的浪涌部分，留给了自己和诗歌。

于我而言，诗歌从来不是悬浮的修辞游戏，它是我的锚点，是生命的舟楫，是我在故乡与他乡、戎装与布衣、铁血与柔情之间，摆渡灵魂的筏木。

诗歌，是乡愁的招魂幡，是抵抗遗忘的堤坝。

翻开“故乡物事”，那些潮湿的句子至今仍带着故乡的潮湿味与体温。我写“泪水把滑落的责任，全部推卸给苦难”，这并非无病呻吟，而是生命在泥泞中跋涉后的真实回响。母亲走了，老屋便成了风中残烛；父亲离世也三十三年了，后山早已荒芜。诗歌是一张精密的网，将那些即将被岁月风化的人和事——母亲鬓间的霜雪、辟家塘的波光、

清明时节坟前的苦酒——一一打捞，封存于语言的琥珀之中。

古人云：“狐死必首丘。”在这个加速度的时代，故乡已成为遥不可及的梦幻，是地图上失焦的坐标。唯有诗歌，这根无形的脐带，依旧连接着根系。它让我这个漂泊的游子，不至于沦为无根的浮萍，在异乡的钢筋混凝土上，尚能通过一行行诗，潮流而上，回到那个叫“家”的地方。

如果说故乡赋予诗歌温润的底色，军旅生涯则锻造了我铮铮铁骨。军旅诗篇，字字皆带橄榄绿的粗砺与硝烟味。低矮匍匐、地桩网、壕沟……这些冰冷的军事术语，于我而言，皆是人生的宏大隐喻。壕沟虽不能载舟，却常淹没汗水与泪水，正如人生路上那些必须趟过的泥沼。而“子弹飞出枪膛的瞬间/往往是在痛定思痛之后”，这不仅是射击的要义，更是成长的真谛——所有的绽放，皆源于至暗时刻的蓄力与忍耐。

致敬张楠的那首诗，更是将个人的悲欢升华为家国大爱的图腾。“你以军人的样子回答了祖国的提问”，这不仅是对战友的礼赞，更是对自我灵魂的鞭策。在那一刻，诗歌不再是风花雪月的装饰，而是血性与担当的证词，它记录了一个男人如何在集体的熔炉中，完成精神上的成年礼。

当视角转向职业，诗歌又化身为理性的烛火，照亮了科学的幽微。作为地震人，我终日面对的是地壳的怒吼与大地的裂痕。如何调和冰冷的数据与温热的心？我写下了：“地震的源头是心跳/监测地震，就是审视人心。”这句诗，打通了物理与精神、天灾与人祸的隔膜。从唐山的废墟到泸定的尘埃，诗歌记录了我们这群“给大地把脉的人”的坚守。职业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践道的场域；诗歌也不再是业余的消遣，而是对生命敬畏的庄严告白。在地震波与人心之间，诗歌架起了一座桥梁，让我在最理性的领域，依然能触碰到最感性的人文温度。

而在“灵魂以内”的深渊，诗歌则是安顿孤独的港湾。我为落花感伤，为亡羊沉思，为困于静默里的春天写下疼痛的病历。这些细微的触角，是诗歌对个体生命的温柔抚慰。尤其是写给女儿婉怡、卉卉和爱人的诗篇，暴露了自己铁骨男儿最柔软的内核。“你的影子是我衣袂飘飘的梦”，这不仅是情话，更是支撑我在尘世中前行的力量。

我在序言中自白：“一个乐于用灵魂摆渡自己一生的人。”这便是我与诗歌最本质的关系：诗歌即我，我即诗歌。我在诗中出生、成长、离别、坚守，诗歌便是我生命的肉身。这种“诗性生存”，让我在效率至上的时代洪流中，得以保有一份对内心潮汐的关注，对无法量化之物的珍视。

愿我都能能在诗歌的陪伴下，泅渡人生的茫茫沧海，抵达灵魂的彼岸。

海与城的交响

——评蒋浩《海甸岛》

■若彤

获得了主体性。第二十二节“这深灰的液体，我看你十五年了”，更以时间维度将诗人与海的相遇具象化，这不是偶然的邂逅，而是长达十五年的生命纠缠。

组诗采用二十五节碎片化的结构，每一节如同一个独立的浪头，彼此之间既有断裂又有呼应。这种结构本身即是对海洋形态的模仿，诗歌的句法呈现出海水涌动的语法，句子不断伸展、收缩，如七节，“我走那么远的路，倒出鞋里的沙，去舀海里的水，却碰到了石头”。这种悖论式的表达，既是对经验困境的呈现，也是对语言边界的试探。

组诗中贯穿着对存在困境的深刻思考。第一节“我随身带了个地獄，扔进面前这熊熊燃烧的火炉”，以身体与海洋的互喻，将内在痛苦外化为可被焚烧的潮汐。第八节“我写诗因屈服，也为诱惑”，则揭示了写作本身的悖论性，既是向某种力量的臣服，也是对诱惑的主动拥抱。

蒋浩在《海甸岛》中展现了强烈的语言实验意识。他运用“老是一

个与生俱来的器官，藏在我们身上越活越年轻”这样的悖论修辞，以及“海在流泪因为海没有眼睛”这样的拟人化悖论，不断挑战诗歌的表达边界。在诗歌中，传统与现代、古典与当代的语言资源被重新调配，形成了独特的诗学张力。

《海甸岛》是一组优秀的海洋诗歌。海甸岛从荒芜滩地变为繁华商住区的历史，与蒋浩诗中“海”从意象到血肉的转化形成了互文关系。海甸岛不是天生的，是一代人用汗水筑出来的，而蒋浩的诗也不是凭空而来，是十五年海甸岛居住经验的结晶。在诗歌传统中，海长期处于边缘地位，蒋浩以十五年的海甸岛居住经验为基础，真正实现了诗与海的互喻，使海成为诗歌中一个具有当代诗学效力的母题。

当读者站在海甸岛的街头，回望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那三年无数普通人用肩膀扛起城市未来的历史，再读蒋浩的《海甸岛》，便会发现诗中的每一行文字都与这片土地的记忆紧密相连。海甸岛是海口城市的一部分，而蒋浩的诗则是海甸岛精神的一部分。

《宋湖情史》——“隐藏在诗意深处的另一颗花骨朵。”这是读完田人这部诗集，给出最为直接和落地的印象。诗集里面的“宋湖”，它既是寓意深刻的载体，又是诗人洗涤灵魂的湖泊，更是一座包罗万象的神秘花园。而赠予一条湖泊、一片花瓣最好的礼物，便是认可创作这些美妙诗句的诗人，他体内住着一个真正的孤独之王。

这部诗集，语言与意境的巧妙结合，像一颗颗珍珠，自然中透着光，密集、安静，时而又表现出炽热、澎湃。一段段诗句从迷幻中抽离而出，并在生命延续过程中依次打开，其布局似乎是有意为之，但阅读每一首都发现它们是一组组达·芬奇密码，具备不断发力的引擎作用，时不时带来意料之外的震撼。

《斯卡布罗集市》是现代浪漫气息非常浓郁的一首诗，尤其描写男孩那一段：“我越来越像斯卡布罗集市的那个男孩了/穿一件蓝色亚麻布衣/微闭眼睛，想着我的斯卡布罗集市在泸沽湖畔/和一朵芦苇”。诗人把自己内心深处的情感，完全嫁接到一个羞涩、充满情爱、又不善言辞的男孩身上。

《从宋湖走过的男人》尾节“他从宋湖走过/像一幕被看完的舞台剧/很多人都捂住双眼”。诗人无数次提过的“宋湖”，因为高度密集，反倒成了一个虚词。“宋湖”就在边上，他只是每天路过而已，沿着“宋湖”他演自己的舞台戏。这便是诗人高超的反光镜式的表现手法，从别人捂住眼睛这个动作，折射出：鄙视妥协生活的自己，这个虚度光阴的身子，连别人都不愿再看的。而第二节中提到“他每天在画鱼/画鱼的大嘴巴和小眼睛、画微风、画碎花/站在三十八楼高的地方/画那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似乎是一个连贯动作，突然

诗意深处的孤独者

■朵而

呈现出断裂和矛盾，也像一面镜子里看到屈服于日常的自己，错愕中的幡然醒悟。

诗人在《一只雏燕坠地》里也写道：“一次又一次，我真的想，要成为一名隐士/钓鱼，听流水，听空山虫声，采摘啁啾鸟鸣”，可以看出，这是诗人极力脱离现实的渴望。这首诗与《从宋湖走过的男人》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将细碎的生活比作炸裂的花骨朵。他在蜗居的日常中绘画、作诗，偶尔抬头看一眼这变化无常的世界。两首作品将诗人置身于繁复又不断拉扯、极力在淡定中勾勒生活的特质，完美呈现。

《野麦子》共分四节，从两个人的相约到转入植物的描写，紧接着如下诗句：“我喜欢看这野麦子低头/四月十七日，野麦子低着头，麦芒令人心碎”。这完全是一株野麦子独处中的谦卑、谨慎、忧伤。第三节开始是本诗的转折点，仿佛一个来自古代的书生，他

一路走一路掩埋失意和困顿。而落魄与纠结又像一张明信片，在空气中呼吸、静默。更令人心碎的是，麦芒沾了永无褪色的墨水，它写给的是孤独的自己，并未如愿寄出。“田人是活在现代的古”，他戴一副黑框眼镜、瘦瘦的、喜欢一个人静静抽烟、长时间发呆。有时我也想，田人个性之所以表现得“静如处子”，如果追溯根源，可能他一出世就给烙上了神韵。他活在现代，不善言辞、“情”不断在自我世界里搏斗、与现实并不怎么协调，其个性特征非常鲜明。表现出另类的“固执”，如同一个秉持游戏规则的少年，眼里锋芒毕露却又清澈如水。

而我则摘用《吸饮颂》里一句诗，致敬田人。这很像一首挽歌，只属于田人这位孤独者：“看他形单影只，万物都在黄昏里依靠/他跪着的姿势像一根树枝的荣耀”。



独游诗海。
王发东 作

时间的骨骼与爱的体温

——简评何琰的诗

■坤明

何琰是不熟悉的青年诗人。前些时日，青年诗人方严发来信息，称何琰是其挚友，嘱我为她的诗写点文字。细读方严发来的这组诗，确乎别具一格，展现出了青年诗人何琰观察世界的独特视角。她的诗既有世俗生活的烟火气，又有超越日常的哲思性。

何琰的诗以“等”的哲学重构节气伦理。在《冷天》中，何琰写下了堪称全诗眼目的一句：“还得等/时间有自己的时间”。这不仅是对炉火与糕点的等待，更是一种面对自然节律的谦卑姿态。区别于古典诗词中常见的感时伤逝，何琰的节气书写呈现出一种“参与式”的平静。她把绝对服从过度阐释自然，甘愿做一个时令更迭中的“参观者”。在《桂花的九月》里，桂花被定义为“秋天的精灵”与“时光给大地的信件”，这种并不新奇拟人因真诚而动人。她承接了古典诗歌“物候感兴”的血脉，却滤去了陈旧的书卷气，代之以平民化的口吻：轻轻地来/淋一场桂花做的雨”。

何琰笔下的情感世界，呈现出一种自觉“祛魅”与去戏剧化倾向。《敬春风》《夜的深处》《神话·回响》分别构建了爱的当下疗愈、宿命确认与永恒坚守三种时态。值得注意的是，诗中情感多指向“无名”，“你”往往是一个符号化存在，而非具象。这种处理将私密情感升华为普遍生命体验。尤其在《雨中的我们》，“两个名字在积水里融化”，个体身份消弭于天地景象，暗合“物我合一”传统审美。这种爱，最终在《午休后的静谧时光》中沉淀为一种释然：“你要的释怀风可以/所以，你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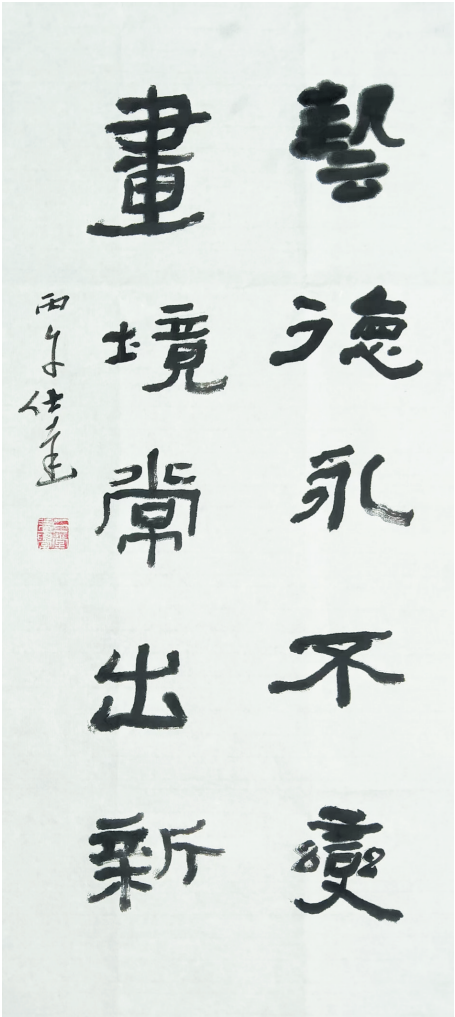
急什么？”将爱欲与名利执念置于时间长河中审视，体现现代人在喧嚣中寻求精神松绑的努力。

《方块几何图》无疑是这组诗中最独特的“异质”存在，何琰突破写作舒适区的自觉，敏锐地将生活经验转化为诗学资源。“方块”与“几何”的依存关系，隐喻了个体与时代洪流的张力。“让锐利，变得温柔可及”，这句诗堪称点睛之笔，它将数学的冷峻逻辑，转化为一种人际相处的伦理期许。这与《雨中的我们》中“将晨与暮缝合一片”的“缝合”意象互为表里，共同体现了诗人弥合现实裂缝、寻找秩序感的努力。

何琰的语言风格，呈现出一种“文白相间”呼应。《桂花的九月》开篇“时维九月，序数金秋”，是对骈文的现代激活；《冷天》中“我自是温暖的”则化用古汉语语感，增强笃定之力。这种策略有效拉长了情感纵深，规避了口语化写作扁平化陷阱。

当然，何琰的诗歌写作也有其需要精进的地方。其诗歌意象谱系多囿于桂花、春雨、蝴蝶等传统范畴，对当代生活更复杂、隐秘的经验挖掘尚显不足。此外，部分诗篇（如《水乡》）在现实与幻境的切换上略显生硬，“客官止步”的介入稍显刻意，破坏了浑然的意境。

综观何琰的诗，展现了一位青年诗人难得的定力。她不急于在时代的喧嚣中发声，而是选择在窗台边、在午休醒来片刻、在数字与规程间隙，耐心等待“光”的到来，等待糕点的“滋滋作响”。她的诗，展现了“时间最诚实的骨骼”，也是爱最平常的体温。



林仕达 字